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184)

須予披露交易 於 ACCORINVEST 之投資

董事會茲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 Accor S.A. 簽署一份股權承諾函件，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及 Accor S.A 將出售 AccorInvest 約 0.7% 股權，現金代價為 25,000,000 歐元。

由於本公司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就該交易作出公告。

緒言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與 Accor S.A. 簽署一份股權承諾函件，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及 Accor S.A 將出售 AccorInvest Group S.A（「AccorInvest」）約 0.7% 股權，現金代價為 25,000,000 歐元（「該交易」）。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根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確認，AccorInvest 及 AccorInvest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 ACCORINVEST 之資料

AccorInvest 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Accor S.A. 設立。該公司持有的投資組合包括自己擁有及租賃的 891 間酒店，這些酒店主要位於歐洲。AccorInvest 為全球酒店房地產行業的領導者，擁有近 30,000 名僱員及於 27 個國家開展業務。據本公司所知，Accor S.A. 有意向全球選定的投資者出售 AccorInvest 之多數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 62.5 億歐元的企業價值對 AccorInvest 進行投資。

完成

該交易須通過若干監管機構之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

該交易將透過本公司內部產生資金的方式撥資。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 AccorInvest 可為本公司帶來取得主要位於歐洲、具備穩定收入現金流及擁有創造價值機會的酒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持倉機會。除固有酒店行業風險之外，本公司並未預見任何與該交易有關之異常風險。預期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資產及資本負債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該交易及相關協議之條款乃經過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與會所業務、物業投資與發展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ccor S.A. 為一間法國跨國酒店集團，擁有、經營及授權經營各種品牌的酒店，包括經濟型酒店及五星級酒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就該交易作出公告。

Keck Seng (Malaysia) Berhad (「KSM」)，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亦單獨向 AccorInvest 投資 25,000,000 歐元。本公司

與 KSM 存在部份共同董事及股東，但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KSM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執行主席何建源先生亦單獨向 AccorInvest 投資 5,000,000 歐元。本公司、KSM 及何建源先生之建議投資彼此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或與彼等有關連之人士投資 AccorInvest。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